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李庆义先生、毛凤丽女士、郭接见先生、张永辉先生、郑军先生、王聪先生、刘建国先生、廖良汉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6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张永辉先生因无法判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郑军先生因对本季报未体现永葆环保资产提出意见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